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八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3号丽丰国际中心1707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5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历史沿革”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设立时为实物出资，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冠杰以现金置换了原生产设备出资。（2）公司历史上曾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又变更为内资企业。（3）2018 年公司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4）公司报告期后收购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海南远航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4）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5）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6）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

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股东出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出资流水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其出资时间点前后的个人流水。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股东访谈记录，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代持行为。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出资凭证、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真实确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出资方式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3.03	公司设立	夏冠明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	1 元/出资额	按照 1 元/出资额设立有限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实物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自有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夏志开以实物出资 25 万元			实物出资（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以自有货币资金置换实物出资）	自有资金		
2008.11	第一次增资	增资部分夏冠明以货币出资 95 万元	1 元/出资额	公司处于设立早期，夏冠明、夏冠杰属于创始股东，以注册资本出资，具有合理性。	货币	自有资金/向夏冠杰拆借，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否	否
		增资部分夏志开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自有资金		

		增资部分 杨荣腾以 货币出资 75 万元	1.58 元/ 出资 额	杨荣腾为 外部投资 者，基于公 司当时的 经营及发 展，经协商 一致后自 愿以 1.58 元/出资额 增资，具有 合理性		自有资 金		
2013.08	第一 次股 权转 让	杨荣腾将 其持有公 司 25%的 股权（75 万元出资 额）转给 夏冠明	3.51 元/ 出资 额	股东协商 并基于公 司当时的 经营及发 展确定，具 有合理性。	货币	自有资 金	否	否
2015.05	第二 次增 资	增资部分 夏冠明以 货币出资 130 万元	1 元/ 出资 额	股东协商 确定，不涉 及外部股 东，具有合 理性。	货币	向夏冠 杰拆借， 该借款 已偿还 完毕。	否	否
		增资部分 夏志开以 货币出资 70 万元				自有资 金		
2017.05	第三 次增 资	增资部分 夏冠明以 货币出资 975 万元	1 元/ 出资 额	股东协商 确定，不涉 及外部股 东，具有合 理性。	货币	公司与 股东拆 借往来 款，已清 理完毕； 向夏冠 杰拆借， 资金拆 借已偿 还完毕。	否	否
		增资部分 夏志开以 货币出资 525 万元						
2018.11	第二 次股 权转 让	增资部分 夏志开将 其持有公 司 35%的 股权（700 万元出资 额）转给 夏冠杰	0 元/ 出资 额	夏志开与 夏冠杰为 父子关系， 本次转让 不涉及股 权转让款 的支付，为 家族内部 财产分配， 具有合理 性	-	-	否	否

2018.11	第四次增资	增资部分夏冠明以货币出资1105万元	1元/出资额	股东协商确定,不涉及外部股东,具有合理性	货币	公司与股东拆借往来款,已清理完毕。	否	否
		增资部分夏冠杰以货币出资595万元						
2019.07	第五次增资	夏冠明增资845万元	1元/股	以被合并方稳格、金鹰王实收资本增资,具有合理性。	以被合并方稳格、金鹰王实收资本增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夏冠杰增资45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主要为公司内部股东增资、家庭内部股权调整及外部投资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关联方调查表及确认函,上述相关方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股东资格瑕疵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追溯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人)
1	夏冠明	自然人	-	1
2	夏冠杰	自然人	-	1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集体企业或已备案的私募投资资金)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 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①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为：2003 年 3 月 7 日，远华有限设立时，公司创始股东夏志开、夏冠明以共同投入的 25 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经评估作价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5 万元，因出资时间较久远，该《资产评估报告》已遗失），其中夏冠明出资额为 25 万元、夏志开出资额为 25 万元，并已验资，公司非货币出资属实。

远华有限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健步防滑地垫、物件防滑垫、防滑网、板材、卷材等塑料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沟通，夏志开、夏冠明以实物出资后，该实物资产已完成交付并投入公司生产，但因出资时间久远且公司搬迁相关转移手续文件已遗失，设备目前仍存放于公司使用，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闲置、废弃等情形，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

综上，公司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出资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所有并投入公司生产。

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货币出资适用《公司法（1999 年）》，根据《公司法（1999 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该《公司法（1999

年)》未对实物出资的比例作出限制。

2003年1月23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全体股东共同投入的25米针板发泡炉生产设备一套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明立评报字[2003]第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因出资时间久远,该《资产评估报告》已遗失),该设备评估值为人民币650,000.00元。本次所涉实物出资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用于出资实物的评估价值高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出资价格公允。2003年3月7日,远华有限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非货币出资定价公允,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③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工商登记瑕疵,远华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的实际出资占比为:夏冠明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实物出资10万元;夏志开以货币资金出资15万元,实物出资10万元。因此,章程约定的情形与验资报告所反映的全部以实物出资情形不符,存在一定瑕疵。针对该瑕疵,公司股东夏冠明、夏志开已经于2003年5月28日至2003年5月29日各自分两笔向远华有限缴纳25万元人民币,合计5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置换了原实物出资。

综上,公司以现金置换生产设备出资系因工商登记瑕疵所致,且股东夏冠明、夏志开已以货币缴足出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①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

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存在外商投资，基本情况为：2006 年 12 月 10 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300 万元，其中夏冠明以货币资金 95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5 万元，夏志开以货币资金 80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杨荣腾（香港籍）以货币资金 118.75 万元认购远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公司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杨荣腾（香港籍）增资入股时，《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出台，当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者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因此，杨荣腾（香港籍）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主体的规定。

杨荣腾（香港籍）增资入股时，公司主要从事 PVC 塑料制品、防滑垫，网布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杨荣腾（香港籍）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

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A. 公司外资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外资入股适用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取得相关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适用法律法规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2007 年 4 月	杨荣腾（香港籍）增资入股远华有限，增资后持有远华有限 25%的股权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4440608200806140993）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6 月实施）相关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进行了外汇审批备案，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入股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B.项目核准备案管理

2008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杨荣腾（香港籍）增资后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公司在合资企业期间未直接投资建设新项目，期间关于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及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为承接变更为远华有限的项目和资产，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实施，2014 年 6 月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进行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管理。

C. 公司外资入股时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	适用法律法规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信息报送	
			商务部批复/批准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4 月	第一次增资（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	《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43

		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	[2007]409 号）	号）
2013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	《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明经济外资产字[2013]13 号）	-

综上，公司外资入股在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已取得了主管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

D.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具体股权变动及批准备案情况见上述列表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年修订），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审批、备案手续。

③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A. 转内资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13 年 5 月 18 日，远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荣腾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以人民币 263.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夏冠明，杨荣腾退出公司，股权转让

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公司股东夏冠明与杨荣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编号为明经济外资荷字[2013]13 号的《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外方杨荣腾（香港籍）将其拥有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中方夏冠明。股权转让后，杨荣腾退出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 年 8 月 2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夏冠明银行付款凭证、缴税凭证、并取得杨荣腾及夏冠明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并完成相关税款缴纳，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中外合资转内资已经通过了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并获得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复及登记备案，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B.转为内资企业的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公司内资转外资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 万元增至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外资转为内资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具体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至）	验资报告
1	50 万元	5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4 日，高明市立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明立验报字[2003]第 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01 月 15 日止，远华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
2	300 万元	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 日，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佛鸿验字[2007]第 0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本次验资后，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1,211,214.50 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 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佛鸿验字[2007]19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已收到杨荣腾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港币 222,495.00 元, 折合人民币 211,214.50 元, 本次验资后, 公司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11,214.50 元。
		175 万元	2008 年 6 月 18 日, 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具编号为佛鸿验字[2008]第 08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 公司已收到杨荣腾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09,825.00 元、港币 116,300.00 元、港币 277,683.96 元, 按当时基准汇率折合人民币 199,711.44 元、人民币 108,391.60 元、人民币 256,052.38 元, 尚有人民币 412,130.08 元未实缴到位资金。杨荣腾已委托夏冠明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转入投资款 412,130.08 元, 本次验资后, 公司累计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75 万元。
		30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3 日, 佛山市粤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佛粤明会验字[2009]第 0410 号《2009 年度验资报告》, 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 已收到股东夏冠明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00.00 元, 收到股东夏志开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0.00 元。本次出资股东夏志开多缴出 5 万元, 股东夏冠明尚有 5 万元未实缴到位。2019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夏冠明向公司转入剩余投资款 5 万元,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已缴足。

综上, 公司内资转外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注册资本具有充足性; 公司外资转内资时, 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杨荣腾入股远华有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实收资本的缴纳, 公司内资转外资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

C.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粤外经贸资字[2007]409 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 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第八条第一款：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广东省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减征地方所得税的规定》（粤府[1992]52号）第二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从试生产、试营业之日起计算）在10年以上的，在享受“税法”规定2年免征，3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的地方所得税税款。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公司在外商投资期间的产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依据上述规定，公司作为外资企业期间享受外资企业期间按“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企业减免税申请，并根据公司说明，2008年10月公司实际收到退税款19,944.42元，此后公司未享受合资企业退税优惠。公司外资期间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0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补缴税收优惠。但由于时间久远，公司具体办理人员已离职，未能提供外资转内资时的补税的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承诺如下：“如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需补缴相关税费，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不使公司承担损失。”

（6）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A. 稳格家居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a. 稳格家居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677081818U
法定代表人	夏冠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居用品，服装、纺织品，塑料制品，塑料再生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稳格家居被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夏冠明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2	夏冠杰	175.00	175.0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c.稳格家居被吸收合并前经营情况

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主要从事家居用品、纺织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稳格家居被吸收合并前资产情况

房产

序号	房屋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501083980 号	厂房 A	钢结构 3 层	10,139.25	稳格家居
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粤房地产权证佛字第 050181658 号	厂房 B	钢混结构 1 层	7,920.00	稳格家居

3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 0045311 号	综合车间 B	钢混结构 9 层	11,744.47	稳格家居
---	--------------------	--------------------------	--------	----------	-----------	------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号	性质	取得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佛高国用（2013）第 0401149 号	国有	2013 年 2 月 6 日	15,771.00	工业用地
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路 33 号	佛高国用（2012）第 0405942 号	国有	2012 年 10 月 24 日	14,660.00	工业用地

专利资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所有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应用于洗车房的排水防滑地板革申请信息	ZL201720189588.9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09.12	稳格	原始取得
2	一种减震隔音地板革	ZL201720189596.3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09.12	稳格	原始取得
3	一种锁扣式 PVC 地板	ZL201720189584.0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09.12	稳格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粘式 PVC 地板革	ZL201720189514.5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09.12	稳格	原始取得
5	一种应用于楼梯台阶的防滑照明地板革	ZL201720189746.0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10.03	稳格	原始取得
6	一种可更换耐磨块的耐磨 PVC 地板	ZL201720237901.1	实用新型	2017.03.10	2017.10.03	稳格	原始取得
7	一种防翘曲的 PVC 导电地板	ZL201720240730.8	实用新型	2017.03.10	2017.12.08	稳格	原始取得
8	一种带警示功能的导盲 PVC 地板	ZL201720231033.6	实用新型	2017.03.10	2017.10.03	稳格	原始取得
9	一种防翘曲的 PVC 导电地板	ZL201720240741.6	实用新型	2017.03.10	2017.12.08	稳格	原始取得
10	一种耐磨防水 PVC 地板	ZL201720237892.6	实用新型	2017.03.10	2017.10.03	稳格	原始取得
11	一种 PETG 饰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11804.7	发明专利	2018.02.05	2020.11.17	稳格	原始取得
12	一种 PP 片状地砖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130266.6	发明专利	2018.02.08	2020.12.01	稳格	原始取得
13	一种 TPE 人造革的真空吸纹生产工艺	ZL201811517322.8	发明专利	2018.12.12	2021.06.29	稳格	原始取得

14	一种 PETG 与 PVC 复合装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7321.3	发明专利	2018.12.12	2021.09.17	稳格	原始取得
15	一种 TPE 人造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517323.2	发明专利	2018.12.12	2021.06.29	稳格	原始取得
16	耐热 PVC	ZL201610246255.5	发明专利	2016.04.19	2017.08.25	稳格	原始取得

资产负债明细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健莞审字（2019）0504 号），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稳格家居资产总额 156,437,234.10 元，负债总额 143,723,997.58 元，净资产 12,713,236.52 元，营业收入 234,321,181.87 元，净利润 3,686,758.60 元，固定资产-建筑物 22,695,492.29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472,729.81 元。

B. 金鹰王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a. 金鹰王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4UQTYLOP
法定代表人	夏冠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 万元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天大道北海天路 29 号（宿舍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地板、复合地板、木地板、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金鹰王被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夏冠明	520.00	520.00	6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2	夏冠杰	280.00	280.00	35.00%	货币、土地使用权、实物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	---

c.金鹰王被吸收合并前经营情况

吸收合并前金鹰王未实际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d.金鹰王被吸收合并前资产情况

房产

序号	房屋所在地	房产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利人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天大道北海天路29号(宿舍楼)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04698号	宿舍	钢混	1,520.80	金鹰王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位置	土地证号	性质	取得日期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天大道北海天路29号	粤(2017)佛高不动产权第0004698号	国有	2004年12月24日	15,454.30	工业

资产负债明细

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健莞审字（2019）0509号），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金鹰王资产总额24,929,278.39元，负债总额17,391,227.32元，净资产7,538,051.07元，无营业收入，净利润-340,308.61元，固定资产-建筑物1,002,952.91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6,874,446.99元。

② 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A.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原因及必要性

吸收合并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居防滑垫，稳格家居、远华有限经营业务均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存在重合或类似；金鹰王未实际经营，但生产

建设项目投产后拟生产与公司产品类似或相同产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同时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远华有限吸收合并了稳格家居、金鹰王。

在产品生产方面，吸收合并前，金鹰王尚未生产经营，吸收合并后可完善公司的产品生产，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格家居已正式生产经营，吸收合并后，一方面，公司业务板块得到整合巩固，在相对稳定盈利的基础上，公司实力提升；另一方面，稳格家居在垫产品方面深耕多年，产品获国内外采购商青睐，特别是家居垫已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公司可扩大现有产品的客户群体，提升经营规模及企业品牌形象。

在销售渠道方面，吸收合并前，金鹰王尚未生产经营；稳格家居已正式生产经营，但整体销售经验不足，公司有多年积累的销售渠道，行业积淀深厚，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吸收合并后能够实现远华新材及稳格家居的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

在人员管理方面，金鹰王尚未生产经营，除股东夏冠明、夏冠杰外无其他员工；稳格家居作为家具制造行业地垫产品供应商，相关研发及项目管理人才资源储备丰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可整合稳格家居的优秀人才和技术资源，结合塑料制品，塑料再生加工制造技术，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的能力。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资金流动性较好，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可优化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用于支持稳格家居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活动，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金鹰王尚未实际经营，公司吸收合并金鹰王有利于搭建完备高效的资金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

B.本次吸收合并的决策程序

根据吸收合并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 173 条、174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2018年11月23日，远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稳格、金鹰王，吸收合并后，广东远华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存续，稳格、金鹰王解散，存续公司名称为广东远华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金鹰王、稳格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存续后的远华新材承继。吸收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广东远华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远华有限签署了《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18年11月26日，远华有限、稳格和金鹰王在《佛山日报》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7月12日，稳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方案。

2019年7月12日，金鹰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方案。

2019年7月12日，远华新材、稳格、金鹰王出具《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利义务，均由合并后的远华新材无条件承继，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公司不发生对外债务担保情况。

2019年7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金鹰王的注销登记。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稳格的注销登记。

2019年7月19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远华有限本次变更登记，远华有限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2019年验资报告》，远华新材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

综上，远华新材吸收合并稳格、金鹰王已履行了必要的吸收合并决策程序。

C.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以被吸收合并方稳格、金鹰王的实收资本并参考经审计的净资产及评估价值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依据。

合并前，远华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0万元，稳格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币 500 万元，金鹰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合并后，远华新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9]0504 号《审计报告》，稳格家居总资产 156,437,234.10 元，负债总额 143,723,997.58 元，净资产 12,713,236.52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计算，稳格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54 元；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粤正量资评整体（2019）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稳格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35,443.34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9.74 元。

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莞审字[2019]0509 号《审计报告》，金鹰王总资产 24,929,278.39 元，负债总额 17,391,227.32 元，净资产 7,538,051.07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经计算，金鹰王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0.94 元；根据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粤正量资评整体[2019]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金鹰王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263,151.17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53 元。

本次吸收合并，以稳格、金鹰王的实收资本为依据，参考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及评估价值，同时考虑稳格和金鹰王的资产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最终以稳格、金鹰王实收资本作为本次吸收合并后远华新材增资的定价依据，不涉及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对价支付，定价依据公允，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吸收合并前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业务方面整合情况

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主营业务为生产与销售家居用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截至吸收合并基准日主营业务收入 234,321,181.87 元，其业务与远华有限存在重

合或相似情形。吸收合并前，金鹰王未实际经营。吸收合并后，稳格、金鹰王注销，业务整合至远华有限，由远华有限负责经营管理，公司业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发展更为明确。

B.吸收合并前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资产方面的整合情况

吸收合并前稳格、金鹰王的资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5）之①说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稳格、金鹰王全部资产及相关文件完整地移交给了远华新材，经本所律师核查，吸收合并后，稳格、金鹰王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文件已移交至远华新材并由其统一管理，涉及专利、商标等资产权属已转移至远华新材。

C.吸收合并前后稳格家居、金鹰王在人员方面的整合情况

根据远华新材、稳格、金鹰王关于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议及签署的《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稳格、金鹰王全部人员职工，于合并后成为远华新材的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其他劳动条件不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吸收合并后，上述稳格员工劳动关系已转移至远华新材，社保购买及工资发放均由远华新材负责购买及发放。金鹰王因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无人员职工，不涉及人员方面的转移整合情形。

D.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协同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VC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纺织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经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有部分重合；稳格家居、金鹰王经营范围均涉及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稳格家居、金鹰王的定位与公司相同或类似。通过业务整合，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开拓市场，实现客户拓展方面的高效协同，同时相互配合，衔接、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E.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吸收合并后，公司业务开展良好，经营业绩整体得到了提升。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吸收合并前后，远华的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265,712,355.96	566,319,069.33	64,981,7442.38
销售成本	228,213,025.6	494,356,291.69	558,382,044.27
销售利润	6,673,661.14	10,130,141.80	15,546,913.78
净利润	6,236,626.95	11,391,315.970	17,753,932.03

(7) 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①相关收购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具体时间

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服饰研发；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收购前，瑜之美存在实际经营，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南远航通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离岸贸易经营；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技术进出口等。收购前未实际经营。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2024 年 5 月远华新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李凤玲持有瑜之美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瑜之美成为远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4 月，远华新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夏梓翔持有远航通达 40%的股权，受让夏梓洋持有远航通达 6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远航通达成为远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两项收购主要目的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整合资源，更

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该收购具有必要性。

②收购前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收购前瑜之美已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佛山公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佛公利（审）字[2024]055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瑜之美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7,269,277.3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2,598.98 元，负债合计 5,606,678.33 元，实收资本 2,000,000.00 元。经计算，瑜之美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0.83 元。

远华收购瑜之美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收购瑜之美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瑜之美净资产、实缴情况及税务机关建议，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收购前远航通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未完成注册资本实缴，根据公司提供的远航通达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说明，收购前远航通达未实际经营。

远华收购远航通达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股，收购价格系因远航通达未完成实缴也未实际经营，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③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或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远华收购瑜之美，交易对手为李凤玲，为自然人股东。李凤玲系公司采购部员工，本次收购完成前，李凤玲存在替瑜之美原实际股东冯小文、夏雪芬代持瑜之美股份的情形。冯小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配偶的胞弟，夏雪芬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夏冠明的胞妹，均为公司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李凤玲将其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按照出资比例转回至冯小文、夏雪芬二人，至此瑜之美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此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远华收购远航通达，交易对手为夏梓洋、夏梓翔，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远航通达 60%、40%的股权，夏梓洋为公司董事，夏梓翔为公司董事、股东夏冠杰的儿子，均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收购前，远航通达未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成立期限相对较短，经股东会审议并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最终以 0

元转让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安排。

④收购前瑜之美是否实际上为公司所控制

收购前瑜之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李凤玲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前，李凤玲的股权实际持有人为夏雪芬、冯小文，分别持有瑜之美 65%、35%的股权，该代持已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的形式予以解除。收购前瑜之美的实际控制人为夏雪芬、冯小文，非由公司控制。

⑤收购完成后的经营情况

瑜之美被收购完成后，瑜之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取得瑜之美的控制权，公司的经营决策由远华独立进行表决；收购前瑜之美的主营业务为瑜伽垫、瑜伽铺巾、运动用品、瑜伽服的销售，收购后，瑜之美仍将继续从事上述业务并进行完善，与远华新材的主营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及互补。

远航通达被收购完成后，远航通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取得远航通达的控制权，公司的经营决策由远华独立进行表决；收购前，远航通达未实际经营，收购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对远航通达后续的经营作进一步的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的发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经本

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①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入股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为夏冠明、夏冠杰，经核查上述股东的相关流水等文件，股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涉及主体	股权变动情况	出资情况	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流水核查	完税凭证
1	2003年3月	夏冠明	远华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夏冠明实物出资 25 万元，后以货币置换实物出资，出资后持有远华有限 50%股权（25 万元出资额）	2003 年 5 月 28 日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置换了实物出资。	已取得	货币替换出资时系现金出资，因此无流水。	不涉及
2	2008年11月	夏冠明	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夏冠明以货币形式认缴 95 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 40%股权（120 万元出资额）	2007 年 5 月 30 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 2009 年 4 月 8 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 60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不涉及

				2019年9月26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5万元			
3	2013年8月	夏冠明	公司第一股权转让，杨荣腾将其持有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263.47万元转让给夏冠明，股权转让后夏冠明持有公司65%的股权（195万元出资额）	2015年7月3日，夏冠明支付杨荣腾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307,000元（税后），已完成税款的缴纳。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已取得
4	2015年5月	夏冠明	公司第二次增资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夏冠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30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6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	2019年9月26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130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不涉及
5	2017年5月	夏冠明	公司第三次增资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夏冠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975万元，增资后持有公司65%的股权（1300万元出资额）	2013年8月9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325万元 2018年9月21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325万元 2018年10月11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人民币325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不涉及
6	2018年11月	夏冠杰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夏志开将其持有	家族内部财产分配，未支付股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月		公司 65%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价格转让给夏冠杰	转让款			
7	2018 年 11 月	夏冠明、夏冠杰	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夏冠明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105 万元，夏冠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595 万元，增资后夏冠明持有公司 65%股权（2405 万元出资额），夏冠杰持有公司 35%股权（1295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1 月 27 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 5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8 日，夏冠明以货币实缴出资 60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夏冠杰以货币实缴出资 595 万元	已取得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	不涉及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出资凭证、出资流水、完税凭证、验资报告，并经对股东访谈及股东声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②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

公司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增

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支付流水、验资报告并经与公司股东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的股权转让款或增资款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该等股份的名义及实际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稳格家居、金鹰王、瑜之美、远航通达历次工商内档；
2. 查阅公司、稳格家居、金鹰王、瑜之美、远航通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如有）、监事会（如有）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历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4. 查阅公司、稳格家居、金鹰王吸收合并前后财务报表；
5. 查阅吸收合并前稳格家居、金鹰王社保明细、所得税报告表、工资明细；
6. 查阅瑜之美收购前审计报告、远航通达收购前财务报表；
7. 查阅相关入股、增资、吸收合并、股权转让等协议；
8. 查阅相关纳税申报表、企业减免税申请、税收退还确认书；
9. 查阅《公司章程》；
10. 查阅相关资质证书、权属证明、许可证书、批复/批文/批准、登记凭证；
11. 取得公司股东出资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2. 取得公司历次股东、夏雪芬、冯小文、李凤玲访谈记录；
13. 取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的调查表；
14. 取得相关声明与承诺/确认函；
15. 取得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16. 查阅《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7. 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信用公示平台、国家知识产权局、信用广东/信用中国（广东）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

4. 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已完成转移交付并实际投入公司生产使用，与公司经营具有关联性；非货币出资经评估协商定价，已履行评估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①公司外商投资时《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尚未出台，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公司产业不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外商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外商投资行业的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已完成相关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主管信息报送，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法定审批、备案手续。③转内资的程序合法合规，注册资本已缴足具有充足性；公司满足“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已获得实际退税款 19,944.42 元，但因外资期间未足 10 年，应补缴税收优惠，但因时间久远和办理人员已离职，未能提供外资转内资时的补税的证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兜底承诺。

6. ①稳格家居、金鹰王在被吸收合并前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核查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6）①；②为整合资源、优化公司业务结构，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同时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远华有限吸收合并了稳格家居、金鹰王，具有必要性；吸收合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以稳格家居、金鹰王实收资本经协商作为本次吸收

合并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③吸收合并后，稳格、金鹰王注销，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整合至远华有限，由远华有限承继；塑胶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相互配合，衔接、实现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具有协同性；吸收合并后远华业务开展良好，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得到提升。

7.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整合资源，远华分别收购瑜之美、远航通达，收购定价参照被收购方瑜之美、远航通达每股净资产经协商确认，收购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瑜之美交易对手非公司关联方，远航通达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并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收购前瑜之美未被公司实际控制，收购前瑜之美的实际控制人为夏雪芬、冯小文，非由公司控制；收购后瑜之美仍将继续从事上述业务并进行改善，与远华新材的主营业务之间形成良好的协同及互补，远航通达收购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对远航通达后续的经营做进一步的规划，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8. 本所律师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 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0.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节能环保。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报告期内公司因排放污水至厂界外市政管道被行政处罚，并处以罚款 300.000 元。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

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A.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又以 PVC 地板胶为主，主要产品包括 PVC 地板系列、防滑垫系列和瑜伽垫系列。公司产品因具有良好的超耐磨、安全环保、清理及维护方便和色彩多样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家居生活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加快绿色安全发展。有序推进轻工业碳达峰进程，绘制造纸等行业低碳发展路线图。加大食品、皮革、造纸、电池、陶瓷、日用玻璃等行业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力度，加快完善能耗限额和污染排放标准，树立能耗环保标杆企业，推动能效环保对标达标。推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日用玻璃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优化整合行业相关研发平台，创建高端聚烯烃、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等领域创新中心，强化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测试评价、试验检测等平台作用，推进催化材料、过程强化、高分子材料结构表征及加工应用技术与装备等共性技术创新。
3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34号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大力开发用于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及汽车、高铁、家电、通讯、现代农业及日常生活及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领域所需要的具有高强、高韧、高阻隔、高透明、耐高温、阻燃、耐磨、耐腐蚀、导电、绝缘、导热等性能的薄膜、容器、零配件、

					日用品、工程塑料等塑料制品。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工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6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2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7月	推进品牌国际化,提高家用电器、皮革、家居、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玩具等行业品牌产品出口比例,推动优势品牌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扩大“中国制造”的国际影响力。
7	《中国制造2025》	国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印染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大力研发推广余热余压回收、水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减量化、有毒有害原料替代、废渣资源化、脱硫脱硝除尘等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铸造、锻压、焊接、表面处理、切削等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第一类“鼓励类”中提出: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B. 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石化化工、铁路、钢铁等产业的落后产品类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结合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逐项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信息，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经逐项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故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

塑料制品业”之“C292 塑料制品业”之“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内容，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相关规定，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具体燃料种类及其分类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因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 号），单台出力 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火力发电企业机组锅炉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 II 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其他燃烧设施禁止燃用的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 III 类燃料组合类别执行。公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和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未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查阅《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2.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明晰公司所处行业；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分析公司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查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等，分析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及企查查等途径公开检索公司行政处罚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和天然气，未在划定的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存在因违规使用高污染燃料而须整改或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核查情况

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A. 公司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第一条第二项，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该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耗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另根据该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批准为环境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的前提。根据公司现有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落实方案
1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新建后年产防 滑垫 360 万平方 米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 批复意见（明环报表[2006]22 号），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 环境影响分析。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 收意见（明环工业验[2007]17 号），同意项目建设通过环保证 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实施前 相关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制内容。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 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 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 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 收意见（明环验[2008]42 号）， 同意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 治理设施整改工程通过环保证 收。	
2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 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 工程	扩建后年产 570 吨防滑垫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 批复意见（明环工业书 [2011]024 号），同意公司在沧江 工业园三洲园区原厂址内进行扩 建。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 理局出具验收意见（明管验 [2012] 28 号），此扩建项目基 本落实环评及批复主要环保措施 和要求，工程竣工环保证收合格。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实施前 相关环评文件无需包含主要污染 物总量控制内容。
3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 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 造项目	将 1 台 350 万大 卡燃煤导热油 炉改造为 500 万 大卡燃气导热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 批复意见（明环审[2016]101 号），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 收意见（明环验[2017]48 号）， 同意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通过 环保证收。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主要污染物排 放总量及削减替代要求，确认技 改完成后营运过程中总污染物的 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的生态影响

		油炉	行项目建设。		很小。
4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家居垫 1500 吨改扩建项目	扩建新增 PVC 家居垫 1500 吨, 扩建后年产 PVC 家居垫 2500 吨, 地板胶垫 500 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佛明环审[2019]43 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验收意见(佛明环验[2020]34 号), 同意该改扩建项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确认改扩建项目实施后, 总体污染物产销量不大, 风险可控,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兴建 PVC 垫生产项目, 年产 PVC 家居垫 1000 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明环工业书[2011]014 号),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明环验(2016)5 号), 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确定该项目在环保方面可行。
6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改建 1 台 7.2MW (合 10.3 蒸吨/小时) 燃气有机载体燃油, 改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明环审[2015]89 号),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明环验(2017)49 号), 同意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确认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7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新增地板胶垫产量为 500 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明环审[2016]94 号), 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意见(明环验(2018)33 号), 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 确认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行项目建设。		
8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新建止滑垫、浴帘及台布生产，新建后 EVA 止滑垫 500 吨、PEVA 浴帘 1500 吨、PEVA 台布 1000 吨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明环审[2018]299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一期已自主验收，二期尚未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削减替代要求，确认本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9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扩建 TPE 生产线项目，增加生产瑜伽垫 700 万片/年	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佛明环审[2022]58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一期已自主验收，二期尚未开工建设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削减替代要求，确认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文件的要求，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或自主验收，除早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项目，公司现有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B.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如下：

环境 污染 物类 别	主要排 放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方式	技术工艺先进性和处理能力	运行 情况
废气	导热油 炉燃气 烟气	颗粒物（低浓 度）、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燃气导热油炉燃气废气 通过 1 个高度为 35m 烟囱合格排放。	针对锅炉燃烧机进行升级更换，更换为低氮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50mg/m ³ ，颗粒物（低浓度）及二氧化硫排放也相应降 低。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要求，通过 1 个 35m 烟囱排放。	正常 运行
	压延、发 泡投料 粉尘	颗粒物	生产粉尘通过粉尘收经 中央脉冲滤芯除尘处理 后经 15 米烟囱合格排 放。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 至生产，布袋收集的粉尘 量为 5.87t/a。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的是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环保处理设 备脉冲滤芯除尘装置处理。该设备采用的中央脉冲滤芯除尘系统，配备 22KW 高压风机。发泡车间在投料和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大功率高压风机吸附上， 通过环保设备滤芯过滤的回收，同时通过台制 IC 程式控制脉冲电磁阀定期喷气 压缩空气清灰，滤芯所吸附的粉尘全部落入回收仓（布袋）回收利用，布袋收 集的粉尘量为 5.87t/a。排放能够达到环评要求执行的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类标准。	正常 运行

			采用高压静电环保处理设施，为确保排放达标，公司使用一对一处理方式，即一台静电回收设备处理一台压延线或发泡线排出的烟气，废气经冷却+高压静电吸附处理设施，后经高度 25 米烟囱合格排放。	颗粒物、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压延发泡废气	针对油烟气处理设施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佛山博顿公司生产的高压静电环保处理设施，为确保排放达标，公司使用一对一处理方式，即一台静电回收设备处理一台压延线或发泡线排出的烟气，而且有专人 24 小时维护和保养。压延、发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首先经过环保设备的冷却《冷却到 45℃ 以下》，这样低温的烟气既可以防止高温高含油量的烟气存在着火隐患，也可以提高静电回收设备的处理效果。经过冷却后的烟气再通入静电回收设备中，烟气中的油分及烃类物质利用高压电场发射出来的电子，以及由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油烟粒子，使油烟粒子带电，再利用电场力的作用，使带电油烟粒子被阳极极所吸附，以达到除去烟气中大部分污染物的目的。而且高压电场中产生的负离子对味道分子有分解作用，所以也可以将烟气中的一部分味道分子去除。余下的极少量烟气经过喷淋塔的喷淋，水洗达到除味、降尘、除油效果并达标排放。压延发泡废气处理后，VOCs、油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HCl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NH ₃ 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	--	--	--	-------------------	--------	---	------

	印刷废气	VOCs	稳格印刷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的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启动催化燃烧系统用热风脱附活性炭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最终达到合格排放的要求。 针对远华印刷产生的 VOCs 废气，在进入转轮吸附系统之前，要进行除尘、除湿的预处理阶段，本装置的过滤器分为三级。第一级为 G4 过滤网出去废气中直径大于 $5.0\mu\text{m}$ 的尘埃颗粒，第二级为 F5 过滤袋出去废气中部分直径大于 $1.0\mu\text{m}$ 的尘埃颗粒，第三级为 F8 过滤袋去除废气中大量直径大于 $1.0\mu\text{m}$ 的尘埃颗粒。进入转轮吸附系统之后，进过转轮上沸石的吸附废气中 VOCs，处理合格后直接排放大气。沸石吸附 VOCs 之后进行脱附，脱附出来的废气进入 RTO 进行焚烧。此时脱附废气的浓度是处理之前的废气的浓度的 5-20 倍左右。脱附废气在 RTO 中用 780°C 进行焚烧发生氧化反应，焚烧之后的气体达到合格排放的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风机房采用密闭隔音；各类泵、除尘废气处理风机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用隔声措施；冷却塔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防震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或 3 类标准。	正常运行

固废				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
生产车 间	原料及 化学品 周转仓、 生产车 间	PVC 粉、碳酸钙、 颜料及发泡剂包 装袋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交生产商回收	-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处理	-
废气处 理	职工生 活	餐厨垃圾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
		废油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
		粉尘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回用至生产	-
生产废 水	维修	废机械油及含油 抹布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 废处理公司处理	-
		-	-	-	-	-	-

厂区生活	CODcr、BOD5、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高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为：反应沉淀预处理+ANO+硅藻精土辅助工艺，辅助投加硅藻精土以改善污泥性能和除磷和预处理，日处理污水规模可达 4 万 t/d。	正常运行
设备冷却循环水	-	冷冻水循环系统循环使用，冷冻水由冷水机组制备，循环水量为 50m ³ /h，冷水机组配备自来水冷却塔 1 个，以减少冷水制备能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0 m ³ /h。	正常运行
压延、发泡、印刷废气喷淋废水	CODcr、BOD5、NH ₃ -N、T-N、SS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
静电除尘器电场清洗	CODcr、BOD5、NH ₃ -N、T-N、SS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

C.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主要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自行监测记录、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公司针对相关环保监测记录、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均已建档，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生产中心	类型	主要污染物及 具体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23 年排放量或浓度 (mg/m³)	2022 年排放量或 浓度 (mg/m³)
远华生产 中心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2111-1)	颗粒物（低浓度）	20	8	5.3
			氮氧化物	150	101	107
			二氧化硫	50	<3	<3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12111-2)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20	3.23	-
			苯	1	-	<0.01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	0.03
			VOCs	120	3.7	5.26
		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2111-3)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20	24.6	-
			苯	12	-	<0.01
			甲苯	40	-	0.03
			二甲苯	70	-	<0.01
			颗粒物	120	6	4.8
			VOCs	30	26.3	0.13
			氯化氢	100	0.99	2.9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724	1318
		粉尘排放口 (FQ-12111-4)	颗粒物	120	<20	<20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 ≤ 65 分贝；夜 ≤ 55 分贝	昼：58.70 分贝； 夜：47.76 分贝	昼：59.03 分贝； 夜：47.9 分贝
稳格生产 中心	废气	印刷废气排放口 (FQ-14113-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0	0.98	-
			VOCs	120	1.44	3.41
			颗粒物 (低浓度)	5	4.9	4.6
		压延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4113-2)	VOCs	75	2.69	3.46
			氯化氢	100	1.34	5.3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120	2.53	-
			苯	12	-	0.06
			甲苯	40	-	2
			二甲苯	70	-	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000	416	1737
		锅炉废气排放口 (FQ-14113-3)	颗粒物（低浓度）	20	5.1	4.3
			二氧化硫	50	<3	<3
			氮氧化物	150	124	123

		压延贡混料机废气排放口 (FQ-14113-4)	颗粒物	120	<20	<20
		压延发泡废气排放口 (FQ-14113-5)	颗粒物 (低浓度)	5	4.8	4.9
			VOCs	75	4.52	2.55
			氯化氢	100	1.13	3.3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20	3.7	-
			苯	12	-	<0.01
			甲苯	40	-	5.79
			二甲苯	70	-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000	630	724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噪声	昼 ≤ 65 分贝; 夜 ≤ 55 分贝	昼 : 57.70 分贝; 夜 : 48.03 分贝	昼 : 57.9 分贝; 夜 : 48.13 分贝
金鹰王生产车间	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14113-6)	臭气浓度	6000	630	549
		食堂油烟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00	1.16	2.8
	噪声	生产设备设施运行、其它辅助性生产工具等产生噪声	油烟	2	0.18	0.36
			噪声	昼 ≤ 65 分贝; 夜 ≤ 55 分贝	昼 : 60.56 分贝; 夜 : 49.16 分贝	昼 : 60 分贝; 夜 : 49.43 分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查询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2V	远华新材(原稳格厂)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12. 09-2022. 12. 08
2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2V	远华新材(原稳格厂)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10. 13-2026. 10. 12
3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2V	远华新材(稳格生产中心)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08. 24-2028. 08. 23
4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2V	远华新材(稳格生产中心)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11. 10-2028. 11. 09
5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1V	远华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11. 22-2022. 11. 21
6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480403950001V	远华新材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08. 10-2027. 08. 0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子公司瑜之美不存在生产建设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远航通达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成本及费用	617,209.50	523,853.00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63,850.00	192,830.00
合计	881,059.50	716,683.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单位，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投入及更新维护费用；环保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废水处理服务费、检测费、环评验收服务费等费用，公司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呈逐步增加的趋势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环保违规事项，但公司已对该等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对此环保违规事项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对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荷（环）罚字[2023]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冷却+高压静电+水喷淋”废气治理设施旁的集水池（事故应急池）内设置有一潜水泵并通过其间歇性排放污水至集水井，处罚结果为罚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按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八条“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8.1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的裁量权重为 20%，”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明分局荷城监督管理所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关于广东远华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文号为：荷（环）罚字[2023]13 号】，是一般情形行政处罚，并且已完成整改。

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上述环保违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3. 查阅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文书及相关资料；
4. 取得公司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检测记录、实地查看了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 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费用成本支出明细；
6. 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7. 查阅环保及排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进行检索并分析，就专业问题咨询环保专业机构；
8.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司主要经营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查询平台，以及查阅公司提供的文件，对公司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负面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有工程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取得环评批复及验收或自主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排污情况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由公司妥善保存，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符合要求，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运行情况正常。
2.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呈逐步增加的趋势，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环保违规事项，公司已对该环保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亦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核查情况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A.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修订）》的规定，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报告期各期，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天然气，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约为 10,896.44 吨和 10,567.74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一万吨，应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根据《2022 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广东省）》，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广东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通知要求“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审查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应用，按要求开展重

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加强节能管理，减少能源损失，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并实施了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具体包括《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检修制度》、《能源计量管理制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度》、《节能技术培训制度》等。此外，2022 年、2023 年公司均已向广东省能源管理中心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系统及时报送了季度与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符合上述通知中针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要求。同时，国家和所属地区主管部门均未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达具体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指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双控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24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8 日，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项目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暂未发现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B.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是否已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具体说明
1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新建项目	否	不适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

2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	整改项目		不适用	知》（发改委[2006]2787号）的规定，本通知从2007年1月1日开始执行，在此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必须要求编制节能分析篇（章）。否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不予受理。因此，在2007年1月1日之前，无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新建、整改发生在2007年1月1日之前，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扩建项目	否	-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改扩建完成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分别为274.83吨、2,522.39吨标准煤，未触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3,000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改建项目	否	-	
5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新建项目	是	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规定，（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1000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规定，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不需评估的项目，原则上可不进行节能评估，但生产过程中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或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进行节能专项评估。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满足年综合能源消费量3000吨标准煤以上（含3000吨标准煤）的规定，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因历史原因，公司未办理节能审查，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节能审查手续。

6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技改项目	否	不适用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粤府办[2008]29号）规定，全省范围内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照本办法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分别为-1,943.76吨、1,197.19吨标准煤，未触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3,000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7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否	-	
8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PVC家居垫1500吨改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否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扩建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未达5000吨标准煤以上，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9	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是	否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新建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因历史原因，公司未办理节能审查，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节能审查手续。
10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是	否	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含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扩建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1000 吨标准煤），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因历史原因，公司未办理节能审查，目前公司正在补办节能审查手续。
--	--	--	--	--	---

公司已建设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存在需单独取得节能审查意见而未办理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具体经办人员对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理解有误导致，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暂未出现导致补办手续无法正常推进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不存在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尚未办理节能审查的相关项目正在补办相关手续，暂未发现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出具的《关于补办节能审查事项的声明》：公司已积极向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就补办节能审查事项进行咨询，并已聘请第三方机构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着手开展相关项目报告的编写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补办节能审查相关事项的筹备阶段，公司预期将于 2024 年 8 月底完成相关报告的出具，并由主管机关受理。此外，经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沟通确认，公司在补办节能审查期间，预期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冠明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承诺：“若本公司因为节能审查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不使公司利益因此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公司相关项目未能及时办理节能审查事项系历史原因导致，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性障碍。

C. 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计报告》、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使用的能源及资源为水、电力和天然气，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公司用量（万吨）	13.44	17.56
	折标准煤（吨）	34.55	45.14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832.30	4,098.17
	折标准煤（吨）	4,709.89	5,036.65
天然气	公司用量（万立方米）	479.28	478.57
	折标准煤（吨）	5,823.30	5,814.65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567.74	10,896.44
营业收入（万元）		63,387.77	63,999.26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7	0.17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消耗的折标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0~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能源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的情况，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办法》等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2.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产品是否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

4. 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文件；

5. 查阅公司《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节能技术培训制度》、《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检修制度》等相关能源管理制度；

6. 与公司相关能源管理人员沟通，了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报送的情况；

7. 查阅并了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

8. 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情况说明》；

9.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补办节能审查事项的声明》；

10.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于节能审查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网络核查信息。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够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公司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未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时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明持有公司 65%的股份，夏冠杰持有公司 35%的股份，两者为兄弟关系；公司董监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身份/在公司任职情况职务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的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1	夏冠明	直接持有公司65.00%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与冯小敏系夫妻关系；与夏梓洋系父子关系；与夏冠杰系兄弟关系；与容悦兴系姻亲关系。	间接持有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3.25%的股份
2	夏冠杰	直接持有公司35.00%股份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与夏冠明系兄弟关系；与冯小敏、容悦兴系姻亲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间接持有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1.75%的股份
3	夏梓洋	-	董事	与夏冠明系父子关系；与冯小敏系母子关系；与夏冠杰系叔侄关系；与容悦兴系叔侄关系。	-

4	冯小敏	-	董事	与夏冠明系夫妻关系；与夏梓洋系母子关系；与夏冠杰系叔嫂关系；与容悦兴系姻嫂关系	-
5	容悦兴	-	董事、 副总经理	与夏冠明、夏冠杰系姻亲关系；与冯小敏系姻嫂关系；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	-
6	邓以文	-	董事	-	-
7	邹春艳	-	董事	-	-
8	刘春莹	-	监事会主席	-	-
9	帅福安	-	职工代表监事	-	-
10	张国政	-	监事	-	-
11	夏婵姬	-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②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担保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未严格履行夏冠明、夏冠杰关联董事回避情形，该关联方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情形

仅涉及 20 万元，且该资金占用情形已于会议召开前的 2024 年 4 月 3 日清理完毕，其他董事已全部赞成，未对表决结果造成影响。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董事夏冠明、夏冠杰均已回避表决。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担保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占用鉴于公司两位股东均系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关联方，因此未履行回避程序，直接由两位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关于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外，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仅夏冠明、夏冠杰、夏梓洋、冯小敏、容悦兴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夏冠明与夏冠杰系兄弟关系，夏冠明与冯小敏系夫妻关系，夏冠明与夏梓洋系父子关系，冯小敏与夏梓洋系母子关系，冯小敏与夏冠杰系叔嫂关系、冯小敏与容悦兴系姻嫂关系，夏冠杰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容悦兴与夏梓洋系叔侄关系，容悦兴与夏冠明、夏冠杰系姻亲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②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由夏冠明直接持有公司 65.00%股份，夏冠杰直接持有公司 35.00%股份。

针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1-10 公司治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任职资格的确认函》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17次、监事会13次。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并形成决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综上,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
2. 查阅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3. 查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了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关于相关主体的公示信息；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决策程序；
5. 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涉及关联方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审议存在部分瑕疵，公司已补充审议，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复核《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由夏冠明直接持有公司 65.00%股份，夏冠杰直接持有公司 35.00%股份。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符合要求。

4.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3,999.26 万元

和 63,387.77 万元，主要来源于 PVC 地板胶、防滑垫、瑜伽垫等产品的销售，主要客户系具有一定规模的家居百货供应商及零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各期外销占比分别为 68.81%和 68.67% ，主要销往欧美、东南亚及非洲国家，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 ODM 产品。客户佛山市瑜之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之美）为公司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①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2023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390,246.19 元、435,270,539.91 元 占比分别为 68.81%、68.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销售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77906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696425M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长期

同时，公司相关境外产品已取得了欧盟 REACH 认证、EN71 认证以及美国 CA65 认证、FDA 认证等强制性认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并取得相关境外产品认证，符合我国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处罚或立案调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销售

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欧美、东南亚及非洲国家。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协议、货款支付凭证、并经公司说明，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方式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为出口产品销售收到的货款，结换汇主要为美元，同时存在部分境外客户采用人民币本位币结算的方式。

根据公司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及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税务、外汇、海关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税务方面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3.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订单、货款支付凭证、报关单等，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结算方式等；
4. 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销售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的境外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因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 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曾因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被行政处罚，罚款 30 万元。请公司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①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A. 安全事故发生背景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远华新材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明）应急罚[2023]62 号】及公司说明，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原因主要为压延车间 4 号线密炼机投料口设置过大且高度不足、公司一线工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致，其具体经过如下：

2023 年 4 月 4 日下午，远华公司 3 名操作人员尹某军、周某永和黄某俭在压延车间 4 号线二楼作业。15 时 20 分许，黄某俭到车间一楼夹层处打扫机台，周某永背对着尹某军在机械控制室前称料，尹某军站在密炼机投料口前往该投料口投入地板胶边角料。期间，尹某军用双手抱起边角料投入投料口内时身体不慎连同边角料一起卷进投料口内，造成事故发生。就本次事故经主管部门调查认定，远华新材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B. 是否构成重大违规

公司发生的此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a.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b.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远华新材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c. 根据有权机关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23 年 4 月 4 日远华新材压延车间 4 号线发生的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现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完毕，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社会造成影响；

d.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公司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有权机关已出具相关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说明，事故发生后，公司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针对各车间、相关作业流程，特别是压延车间作业进行了梳理、识别，并完善具体办法、加强相关制度的教育和执行。具体如下：

a. 完善车间投料操作规程，将原有压延车间投料口设置过大且高度不足改善为缩小投料口宽度，增加投料口平台、拓宽作业空间，投料口增加隔筛防护以及投料口周边设置明显的急停开关；

b. 组织公司全体干部进行车间安全隐患排查，分析车间危险区域，杜绝类似隐患；

c. 全面改善并增加车间作业防护工具、设施；

d. 加强并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针对公司内重点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强化员工安全、规范操作意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及工伤发生，计划全年开展（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及人员抢救、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观看等）集体培训；

e. 进一步梳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操作技能,加强现场安全检查,杜绝违规行为。

D. 公司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善其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安全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积极组织安排应急演练并做好员工安全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公司期后并未再次发生安全事故。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A.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汇编》、《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检测、维护》、《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等。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

在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文件,向员工普及事故应急操作,并通过对危险源进行风险分析,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的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要求员工完成生产安全培训学习,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能力,同时全体新员工均需接受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公司目前执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厂级、车间(部门)和班组。此外,对于特殊作业人员,公司要求由专业主管部门进行特殊作业培训和复审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执行。

B. 公司配备了必备的安全设施且运行良好

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经核查,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同时,公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发布各类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落实上述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台账，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员工定期分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培训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已有效执行。

③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相关资质取得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涉及叉车装卸货物、电工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及锅炉操作等特种作业。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人员数量	资质取得数量
电工作业	5	5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	4
高处作业	2	2
N1 叉车	18	18
吊车	8	8
工业锅炉司炉（G1）	5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4	4
合计	46	46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④公司是否需要并按照行业监管要求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计提及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公司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明）应急罚(2023)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明荷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4”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4”机械伤害事故报告》《关于万马力投料口的情况说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车间压延生产线安全论证》等；

2. 查阅公司《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制度汇编》、《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检测、维护》、《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等；

3. 查阅《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对应的《特种设备目录》；

5.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作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办法、加强相关制度的教育和执行，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并有效执行。

3.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人员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特种作业人员均已取得相对应的作业资质。

4.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公司不属于上述范围，因此，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为78.49%的员工缴纳社保，为2.02%

的员工缴纳公积金。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②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A. 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未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544
社会保险：	
已缴人数（人）	427
未缴人数（人）	117
住房公积金：	
已缴人数（人）	11
未缴人数（人）	533

注：上述社保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关于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员工，于转移手续办理完成后才可进行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部分员工系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B. 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条，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可以加收滞纳金。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或少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仅当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社保缴纳受到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不规范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C. 是否需要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并说明规范措施的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公司已逐步积极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整改，将依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同时与员工沟通积极配合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并进一步规范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保障员工的个人权益。

针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冠明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缴纳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和补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如有）等任何支出，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公司已采取相关整改规范措施，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②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 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相关的声明是否系员工自愿行为，相关声明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放弃相关声明的员工劳动合同及相关声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员工自愿行为。

员工相关声明具体如下：

“……现因个人原因，本人申请在合同期内不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已向我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权利。

二、本人承诺因公司按照本承诺书要求未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因此而导致本人未享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待遇的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

三、本人在做出本承诺书后，不得在事后以公司未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补缴、承担经济补偿金。

四、本人签订本承诺书完全出于自身真实意愿。自申请之日起即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放弃社保、公积金相关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声明内容明确具体，

公司不存在因声明被处罚的风险。

B. 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入职员工 2 人将于次月入职后缴纳社保，退休返聘员工 20 人无需缴纳社保，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为 95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513 人，根据公司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测算，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测算金额	114.20	140.68
补缴公积金测算金额	61.56	64.92
补缴社会保险、公积金测算金额合计	175.76	20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50	1,313.87
补缴测算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15.22%	15.65%

基于上述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可能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313.87 万元、1,154.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5.65%、15.22%，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较小。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上述计算，若需补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扣减补缴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108.27 万元、978.74 万元，仍满足挂牌条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承诺，保证社保、公积金的补缴事宜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即使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
2. 查阅公司社保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
3. 查阅公司《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者证明版）》；
4. 查阅公司员工声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

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低；
2. 公司已采取与员工沟通、鼓励员工积极配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相应整改规范措施，该规范措施具有可执行性及有效性；
3. 员工放弃社保、公积金相关声明系员工自愿行为，声明内容明确，公司不存在因声明被处罚的风险；
4.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保或公积金，经测算，扣除相应缴纳费用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外部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A.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甲方）与中山大学（乙方）、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丙方）存在一项合作研发的情况，主要系利用外部科研对公司研发进行补充与加强，签署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a. 研发项目

研发一种可以部分生物降解甚至全生物降解的瑜伽类材料，且能够满足瑜伽垫等正常使用场景。

b. 权利义务

公司：配合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生物降解瑜伽垫类材料的开发，必要时提供相关设备的研发支持。

中山大学：组织可生物降解瑜伽垫类材料的研发技术攻关，特别是围绕生物质可解材料的瑜伽垫类材料的开发，及相关材料的性能表征与测试。配合公司和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关键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和技术路线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带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培育技术创新队伍，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

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物质类可降解材料及后续可生物降解瑜伽类材料的产业化生产评估方案和技术服务。配合公司和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关键材料的批量化生产和技术路线研发；并协助公司后续相关项目鉴定和申报技术服务。

c. 知识产权归属

完成方（完成方、合作各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三方享有该合成方案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品牌、商标等），三方合作完成或本合同中的技术实验后收益权和处分权归三方所有，在获得公司和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中山大学可以利用公司数据进行学术研究和论文发表，但不得侵犯公司和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

B. 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沟通了解，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研究成果未完成，未在公司业务中进行应用。

C.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和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给乙方进行项目启动支付。乙方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后，再由甲方支付人民币拾万元给乙方。

（2）待乙方完成第一阶段相关工作并将所有相关成果转交到甲方后，根据项目进展和各方协商达成共识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丙方人民币叁拾万元，由丙方进行后续产业化放大实验，

并协助甲方后续相关技术转化服务。

公司已按进度支付款项，不存在拖欠款项的情形。

D.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研发项目目前正在研发中，研究成果尚未完成，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c. 知识产权归属”，各方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己方义务，行使己方权利，不存在研究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E.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本研发项目系公司借助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外部研发力量对公司研发进行补充，公司已有多年的研发实践和经验，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多项专利，本项目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不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了解合作开发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公司付款凭证，核查研发费用的支付情况；
3. 与项目负责人员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成果交付情况；
4. 核查公司的专利获得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与中山大学、佛山纳纤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已签署合同，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支付、知识产权归属等，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合法有效；
2. 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研发费用，不存在拖欠研发费用的情况；
3. 目前项目正在研发中，研究成果尚未完成，不存在研究成果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不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4）关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兼职。根据申请材料，夏冠杰在参股公司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中担任执行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职务，目前正在办理离职变更。

请公司说明：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②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①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A. 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认定为其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内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MA4WWL128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兴盛东路 28 号 19 座之 906
法定代表人	夏冠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高分子材料；食品经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5.2	20.84%
2	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1	16.67%
3	李永和	375.3	12.51%
4	佛山市高明大都化工有限公司	375.3	12.51%
5	佛山市高明区瑞轩塑胶有限公司	249.6	8.32%

6	佛山市高明区家乐仕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49.3	8.31%
..	...	...	...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未显示的为持股 5%以下股东持股情况。

经股权穿透核查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冠明通过远华新材间接持有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13.54%股权，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无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 30%的情形，且股权较为分散，公司仅持有 20.84%的股份；夏冠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对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控制；不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持股权的情形，因此，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实际控制人夏冠明控制的企业，亦不是公司控制的企业。

B. 办理离职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夏冠杰担任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主要原因系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经管理层推荐、股东会审议作为众金力执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根据佛公利(审)字[2024]第 023 号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佛山众金力未实际经营，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20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夏冠杰亦未在众金力任职期间并未实际履行相关管理职权。

夏冠杰因个人原因将更好集中精力投入到公司相关业务的日常管理，夏冠杰已辞去其在众金力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②夏冠杰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 夏冠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夏冠杰对外兼职的企业如下：

姓名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主营业务
----	------	------	------

夏冠杰	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未实际经营
夏冠杰	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注：夏冠杰目前已辞去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报告期内，夏冠杰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夏冠杰	珠海华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未实际经营
夏冠杰	珠海共创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未实际经营
夏冠杰	佛山市通捷经贸有限公司	5%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综上所述，夏冠杰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因此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交易、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内档；
2. 查阅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内档；
3. 查阅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201 号《审计报告》、佛公利(审)字[2024]第 023 号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4. 取得夏冠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情况调查问卷》；
5. 取得夏冠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7. 了解夏冠杰离职原因及背景，取得夏冠杰离职的工商登记回执；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企业的主体信息及实际经营及控制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根据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穿透核查及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佛山市众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实际控制人夏冠明控制的

企业亦不是公司控制的企业，认定理由具有合理性；夏冠杰离职系基于其个人原因，为更好地投入公司日常业务管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 夏冠杰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关联交易、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以及利益冲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形。

(10) 其他问题。①关于存贷双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4.68 万元和 5,026.9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财务预算、资金盈余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有效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②请公司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③说明公司是否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挂牌时进入基础层的议案》、《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在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中议案 6 标题名称《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误写为《关于明确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存在瑕疵，其他关于该议案内容无误。

《关于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议案内容具体如下：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本次挂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
2. 查阅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
3. 查阅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就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履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8.《审核问询函》要求的补充说明及补充披露、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的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进行备案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阅字【2024】第 0007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华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远华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报告期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73.94	39,714.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68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268.93	13,688.38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74
资产负债率	64.66%	65.53%

续：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28,398.05	63,387.77
净利润（万元）	580.55	1,15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0.55	1,15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1,226.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83	1,2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66	2,275.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2.23	2,258.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0%	3.56%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746.67	206,00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3,931.60	-1,048,74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09,184.93	-842,732.91
所得税影响额	-46,377.74	-126,40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2,807.19	-716,322.97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订单金额共计 17,812.76 万元，其中已完成金额为 7,372.14 万元，未完成在手订单金额为 10,440.62 万元，公司订单充足。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24,751.37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1,720.82	6.08%
Fit for Life LLC	1,626.46	5.75%
Kittrich Corporation	1,055.32	3.73%
Via Chassé B.V.	898.80	3.18%
佛山市西江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839.28	2.97%
合计	6,140.67	21.71%

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客户较报告期内不存在较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金额为 3,781.10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15.28%。公司向关联方佛山众塑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钾锌稳定剂，金额为 31.92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重为 0.13%。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8、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9、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债权融资情况。

10、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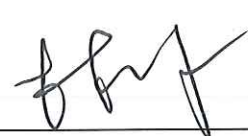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增加新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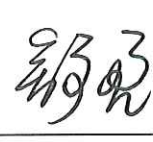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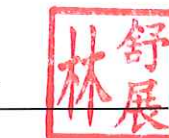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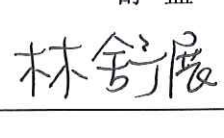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舒 盈



林舒展

2024年 8 月 19 日